

北京市普贤律师事务所

关于

麦可思数据（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麦可思数据（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普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麦可思数据（成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丁涛和李燕雷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麦可思数据（成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麦可思数据（成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就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并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起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见证

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麦可思数据（成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2、经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 在全资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BOQING WANG（王伯庆）先生主持。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其他事项与上述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等登记资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7 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064.9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20 万股的 95.08%。

2、除公司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审议《关于麦可思数据（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麦可思数据（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麦可思数据（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麦可思数据（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麦可思数据（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麦可思数据（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审议《关于麦可思数据（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除上述议案之外，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审议事项，未发生否决议案、修改议案或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也不存在遗漏、搁置审议事项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书面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计票人、监票人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记名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列入会议通知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现场投票结果进行了计票、监票。

根据表决结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普贤律师事务所关于麦可思数据（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普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涛 律师


丁涛 (签名)

经办律师：丁涛 律师

丁涛 (签名)

经办律师：李燕雷 律师

李燕雷 (签名)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日